

回顾与展望

□ 本报记者 王宝会

提陶然论金

信贷资源持续赋能小微企业

近日,财政部发布通知,部署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政府采购事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高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利于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重要原则。政府采购缺乏透明度可能导致“黑箱操作”、不公平竞争等一系列问题。过去,在一些单位的政府采购中,“萝卜下花了人差价”的现象令公众产生质疑,损害了政府采购的公信力。不透明的采购过程会导致资源的浪费,采购的质量也无法达到最优,不仅增加了财政负担,还可能降低公共服务的质量。

苏瑞淇

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有助于消除不公平竞争,为所有潜在供应商提供公平的竞争机会,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同时,提高采购效率可以促进透明度的提升,高效的采购流程可以减少不必要的时间和资源浪费,使更多的信息得以公开和共享。

正因如此,推动政府采购透明高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有必要通过建立完善的采购制度,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此次,财政部在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均提出了要求,明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下一步,政府采购有必要持续推进提高透明度和效率。

优化采购合同的管理至关重要。采购合同签订与支付采购资金作为采购过程中的核心环节,对其进行优化可以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此次公告涉及完善内部流程、明确约定资金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并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这些举措可以优化采购流程,还能降低供应商的交易成本,从而吸引更多优质供应商参与竞标。此外,鼓励采购人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能显著提高采购效率。

简化采购流程也必不可少。传统的采购流程往往冗长且繁琐,无形中增加了不必要的成本。为此,有必要积极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实现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签订采购合同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这不仅能提高采购效率,还能减少人为错误,增加采购过程的透明度。

此外,还可以为供应商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通过优化完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不仅能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还能促进政府采购与金融服务的良性互动。这样可以吸引更多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进一步推动市场的良性竞争。

总而言之,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从合同管理到流程简化,再到融资服务的提供,每一步都是不可或缺的一环。只有持续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和效率,加强信息公开,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做法,才能真正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推动政府采购的健康发展。这样的努力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更是对公平、透明市场环境的有力维护。

本版编辑 于泳 勾明扬 美编 倪梦婷

重要。叶银丹表示,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的支持,可以降低其面临的经营风险,减少不良贷款率,从而提升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效。各类商业银行在深化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的同时应进行更多针对性的产品创新,满足这一领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金融需求。

强化“双链”金融服务

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有助于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质效。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专家表示,金融机构通过加大对普惠小微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从而有助于推动整体经济的稳定增长。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研究员王潇表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是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重要阵地,以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业务合同为担保,向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贷款额度。2023年以来,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产业链供应链金融领域持续发力,为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发挥了突出作用,进一步提升了小微企业融资的便利性。

理顺机制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升级。“基

于“双链”金融上的小微企业参与方多元、银行内部协同涉及部门广的特点,2023年以来,商业银行通过建立相适配的业务管理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内外联动,“双链”金融服务半径不断扩大。”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研究员侯力铭表示,商业银行通过与外部优质的供应链金融平台合作,提升获客效率和业务规模,长期来看,还是要增加人才储备,提高运营和风控能力。另外,商业银行要深入调查,摸清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的实际情况,配套差异化的信贷产品、服务、管理和政策,建立起自身比较优势。

对于商业银行来说,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是一项系统性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接下来,商业银行还应在合规要求、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好规划,才能更好为产业链供应链各方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叶银丹表示,商业银行在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相关业务时要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确保自身经营活动合规性。此外,商业银行要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确保在为产业链供应链各方提供金融服务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

破解融资难点堵点

受市场需求不足和疫情冲击,小微企业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小微企业调研显示,部分小微企业还存在资金紧张的压力,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依然面临挑战。

兴业研究公司金融监管高级研究员陈昊表示,小微企业由于初期时间较短,财务数据不完整、尚未拥有信用信息数据等多方面原因

难以向银行提供充足的信用信息,进而未能充分获得银行授信和贷款,即使获得了贷款,为了弥补潜在的信用风险可能,贷款利率也相对较高。当前小微企业融资难点在于资金的需求和供给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对此,《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健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天眼查数据研究院高级分析师陈葆表示,打通小微企业融资难点要促进双边信息对称,商业银行要拓展运用金融科技、多主体多部门合作等渠道,疏通小微企业融资堵点,不仅可以减少双边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融资成本压力,还能加快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2023年以来,商业银行通过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的方式,加速破除“信息孤岛”,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精准度。在广西,桂林银行和玉林税务部门以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创新金融产品,持续扩大普惠小微服务范围。“我们获得桂林银行100万元的‘银税互动’贷款,公司的资金链得到了保障,也保住公司旗下农户的基本收入。”广西博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海英表示。据统计,2023年1月至10月,桂林银行在玉林市通过“银税互动”累计投放贷款约20亿元,有效化解了小微企业融资“烦恼”。

“多部门合力向银行提供更多多样和准确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不但可以帮助银行加快释放贷款,而且对于探索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具有重要意义。”叶银丹表示,未来,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以此激励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维护信用记录,进而增强融资能力,推动其发展壮大。

展望新的一年,降低银企信息不对称,将有效打破银行“惜贷”“畏贷”现象。陈昊建议,一方面需要政务机构和公用企事业单位探索合法合规地开放更多的企业和企业主相关信用信息,例如税收、社保、公积金等数据;另一方面,随着数据交易市场体系的逐步完善,可以进一步加强数据交易制度,吸引银行进入数据交易市场合法合规获得多样化的替代数据,进而精准了解小微企业实际情况,推动普惠金融走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2023年金融机构引金融“活水”持续赋能小微企业,提高了小微企业加大融资规模、扩大生产的底气。但是,中小微企业自身规模小、信用不完善、轻资产的特点也使得部分金融机构出现“惜贷”“畏贷”现象。展望2024年,多部门多举措合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这对于拉动实体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加大信贷资源投入

2023年普惠小微企业融资呈现“量增、面扩、价降”的良好局面。2023年前三季度,一年期和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下降20个基点、10个基点,企业贷款利率进一步下行,融资成本的下降使得小微企业经营信心得到很大提升。

回顾2023年,银行业持续投放信贷资源,深度激活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数据显示,2023年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69.2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8.4万亿元,同比增长23.9%。

“随着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农支小再贷款等落地生效,有效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叶银丹表示,从2023年普惠贷款结构看,普惠小微贷款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贷款结构不断优化,2023年前三季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较大,在支持小微企业恢复发展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2023年以来,一系列利好小微企业的政策陆续出台,全面为小微企业融资、发展“保驾护航”。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金融、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力度。2023年10月份,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

从商业银行信贷投放看,多地不断细化普惠小微举措,推动金融资源下沉,做好金融接续服务。江西省全南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黄海彦表示,通过企业担保贷、小微信贷通等线上融资模式创新,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数字普惠服务,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同时,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全南农商银行推出“续贷保”贷款业务,截至目前累计办理贷款1.8亿元,为56户中小微企业主提供续贷纾困,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

小微企业的稳定发展对实体经济至关

为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增强退市风险提示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早明确投资者预期,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近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发布退市风险信息披露指南。上交所发布了《退市风险信息披露指南》并同步优化相关公告格式,深交所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将退市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予以集中规定,进一步打造简明易懂的规则体系,便于上市公司等市场参与者查询和对照执行。

本次修订一方面将此前行之有效的监管要求固化为指南规定,给予市场明确预期;另一方面全面扩展适用范围,实现财务类、交易类和重大违法类等各类退市风险全覆盖,同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补齐短板,进一步强化风险提示力度,压实压实“关键少数”和中介机构责任,推动实现退市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从具体内容来看,一是围绕突击交易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强化财务类退市风险提示。本次修订强化了债务重组等重大交易监管,明确上市公司在债务重组、资产捐赠等重大交易消除重大不确定性前不得随意披露,避免误导投资者;同时提高重大交易实施门槛,对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除审计外,还要求进行评估并披露评估报告。此外,新增无法披露年报重点风险提示事项,明确公司一旦出现无法按期披露年报风险的,应当作为重点风险提示,推动相关信息尽早释放,避免市场预期不足。

二是防止1元股公司不当影响股价,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增强退市风险提示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早明确投资者预期,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近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发布退市风险信息披露指南。上交所发布了《退市风险信息披露指南》并同步优化相关公告格式,深交所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将退市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予以集中规定,进一步打造简明易懂的规则体系,便于上市公司等市场参与者查询和对照执行。

本次修订一方面将此前行之有效的监管要求固化为指南规定,给予市场明确预期;另一方面全面扩展适用范围,实现财务类、交易类和重大违法类等各类退市风险全覆盖,同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补齐短板,进一步强化风险提示力度,压实压实“关键少数”和中介机构责任,推动实现退市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从具体内容来看,一是围绕突击交易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强化财务类退市风险提示。本次修订强化了债务重组等重大交易监管,明确上市公司在债务重组、资产捐赠等重大交易消除重大不确定性前不得随意披露,避免误导投资者;同时提高重大交易实施门槛,对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除审计外,还要求进行评估并披露评估报告。此外,新增无法披露年报重点风险提示事项,明确公司一旦出现无法按期披露年报风险的,应当作为重点风险提示,推动相关信息尽早释放,避免市场预期不足。

二是防止1元股公司不当影响股价,

为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增强退市风险提示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早明确投资者预期,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近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发布退市风险信息披露指南。上交所发布了《退市风险信息披露指南》并同步优化相关公告格式,深交所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将退市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予以集中规定,进一步打造简明易懂的规则体系,便于上市公司等市场参与者查询和对照执行。

本次修订一方面将此前行之有效的监管要求固化为指南规定,给予市场明确预期;另一方面全面扩展适用范围,实现财务类、交易类和重大违法类等各类退市风险全覆盖,同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补齐短板,进一步强化风险提示力度,压实压实“关键少数”和中介机构责任,推动实现退市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从具体内容来看,一是围绕突击交易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强化财务类退市风险提示。本次修订强化了债务重组等重大交易监管,明确上市公司在债务重组、资产捐赠等重大交易消除重大不确定性前不得随意披露,避免误导投资者;同时提高重大交易实施门槛,对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除审计外,还要求进行评估并披露评估报告。此外,新增无法披露年报重点风险提示事项,明确公司一旦出现无法按期披露年报风险的,应当作为重点风险提示,推动相关信息尽早释放,避免市场预期不足。

二是防止1元股公司不当影响股价,

二是防止1元股公司不当影响股价,

《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规范(试行版)》发布——

织密人民财产生活“保障网”

本报记者 武亚东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正式发布《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规范(试行版)》(以下简称《应急处置规范》)。《应急处置规范》是财产保险领域首个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自律规范。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应急能力建设。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业内专家认为,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全社会通过购买保险防范化解风险的意识逐步增强,保险在防灾减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风险保障作用。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应急处置规范》严格遵循监管部门发布的《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中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包含了总则、职责分工、应急响应、防灾减损、灾害救援、理赔服务、数据报送、宣传引导、附则等九部分四十四条内容,明确了财产保险行业在灾害事故应急处置中的工作原则和流程。

《应急处置规范》还坚持统筹协调原则,引导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中介公司等行业主体加强协同,依法合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突出体现行业整体性和一致性,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权益。同时,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各地方保险行业协会可在监管部门指导下,结合地方政府要求,制定符合所在地区实际情况的实施办法或方案。

据保险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应急处置规范》主要强调了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三个特点,包括“人民性”“全程性”“联动性”。

在强调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人民性”上,《应急处置规范》提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要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放在首位;要做到讲政治、顾大局、统一行动、步调一致,要自觉服从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统筹指挥,主动融入,全力配合;要提升行业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标准化水平,优化流程、简化手续、统一标准,充分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抢险救援、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作用。

在强调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全程性”上,《应急处置规范》设置了防灾减损、灾害救援、理赔服务三章内容,引导财产保险行业在灾害事故发生前、中、后三个环节,全流程关注群众需求,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举措。

尤其在理赔服务方面,《应急处置规范》提出财产保险行业应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处置原则,以实现快速赔付为目标,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合理减免理赔材料,简化手续流程;按照“主动、迅速、科学、合理”的要求,提前做好资金调集、程序调整,快速开展保险预赔付工作,合理提升预赔付比例,尽快帮助受灾群众和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例如,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地震灾害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第一时间启动了大灾理赔应急响应机制,坚持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合规赔付的大灾理赔服务原则,在地震发生后积极主动对接核损损失情况、确定赔偿责任,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手续,按照保单赔偿的最大限额,24小时内向当地政府完成一次性700万元赔款的全额支付。

在强调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联动性”上,《应急处置规范》多处涉及加强保险行业内外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的内容。保险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应急处置规范》的发布对提升财产保险行业灾害事故处置能力,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鉴于灾害事故特点的不断变化,行业规则和标准需要及时调整,保险业协会将持续关注《应急处置规范》的使用情况,并根据灾害事故特点和行业实践做好修订完善工作。

应急管理部部长陈胜昔表示,基层是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前沿阵地,防范化解灾害风险、及时处置灾害事故,必须紧紧依靠基层。保险消费者是保险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是数量庞大却不参与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的特殊利益相关者。在开展防灾救灾工作时,只有政府、金融机构、保险消费者三方共同努力、相互配合,才能更好地应对灾害的发生,防范风险降低损失,从而织密人民财产生活的“保障网”。

